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滑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正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3.92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—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正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5 日

李利转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